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9日在江苏省无锡市经开区金融八街无锡商会大厦1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3日以专人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杭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73,684,952.92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773,684,952.92元，实收股本为1,923,438,236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请，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9 日